

项目代码：2412-440111-17-01-469749

广州市白云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穗白发改投批〔2025〕37号

广州市白云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广清城际 白云湖站出入道路工程（二期）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

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

《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申请审批广清城际白云湖站出入道路（二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根据《广州市白云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建设方案联审决策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专业委员会关于稳定广清城际白云湖站出入道路（二期）建设方案的函》，原则同意《广清城际白云湖站出入道路工程（二期）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本项目新建两条市政道路及一座人行天桥，具体建设内容如下：

（一）北侧道路：长约 296 米，单向两车道，道路等级为城

市支路，设计速度为 20 公里/小时。

（二）南侧道路：长约 127 米，单向两车道，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设计速度为 20 公里/小时。

（三）人行天桥：主桥长约 57.9 米，净宽 6 米，两侧设步梯 1 条、垂梯 1 台。

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排水工程、电力管沟工程、通信管道工程、照明工程和绿化工程。

三、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本项目总投资为 4317.72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2670.92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397.57 万元（含建设用地费 953.18 万元），预备费 249.23 万元。本项目资金来源于区财政资金。

四、建设管理模式：项目由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负责组织实施。请使用节能工艺、节能设备，落实节能工作要求；落实《广州市城市树木保护管理规定（试行）》和海绵城市理念建设要求。

五、招标事项。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详见附件。

六、本审批文件有效期 2 年。有效期内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本审批文件持续有效；有效期届满时未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在有效期满前 3 个月内向我局申请延期，未办理延期手续的，本审批文件自动失效。

附件：广州市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广州市白云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5 年 6 月 4 日

附件

广州市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建设项目名称：广清城际白云湖站出入道路工程（二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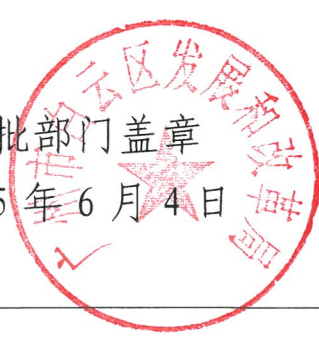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式
	全部 招标	部分 招标	自行 招标	委托 招标	公开 招标	邀请 招标	
勘察							
设计	核准			核准	核准		
建筑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安装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监理							
设备							
重要材料							
其他							

核准意见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和《广东省实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有关规定，本项目的设计、建筑工程、安装工程等子项必须全部采用委托方式进行公开招标。

审批部门盖章

2025年6月4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 送：区财政局

广州市白云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5 年 6 月 4 日印发
